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重訴字第93號

原告 昇財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國欽

訴訟代理人 蘇清水律師

複代理人 謝育錚律師

柯侑婷律師

訴訟代理人 王奐淳律師

田杰弘律師

被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歐嘉瑞

訴訟代理人 薛進坤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於民國108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柒拾伍萬陸仟參佰伍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參拾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柒拾伍萬陸仟參佰伍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陳金德，嗣於民國106年11月14日變更為戴謙，再於108年3月18

日變更為歐嘉瑞，有被告106年11月14日、108年3月18日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茲據戴謙、歐嘉瑞依序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為合作經營加油站，於89年11月9日簽訂「加油站經營合約書」（下稱系爭經營合約），合作經營位於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之安和加油站，銷售被告油品，並約定以被告名義開立統一發票，加油站硬體設備由被告提供並歸被告所有，原告則提供人員服務。惟被告竟於系爭經營合約未約定下，逕行將每月應給付原告之利潤分配款中，擅自扣收刷卡通通信費新臺幣（下同）408,389元、手續費4,688,870元，以及地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檢測及審查費（下稱地下環境檢測相關費用）193,842元。

(二)又兩造於93年10月26日、96年8月間簽訂「汽柴油批購量優惠獎勵」（下分稱93年10月26日、96年8月優惠獎勵），約定被告於原告每月購油量給與優惠獎勵折讓，扣抵當月購油款，其中月購油量未滿450公秉，第5年以上折讓2.15%（即月折讓款）；達成年度批購量目標時，被告按全年批購金額，逐年給與0.15%獎勵金（即年獎勵金）。惟被告於101年10月起至104年11月止，短少給付月折讓款計643,783元，且未給付年獎勵金計572,654元。

(三)另兩造口頭約定自101年起，被告應於每年12月間依原告當年度日平均發油量、每公秉補助3萬元之標準，按年給付原告日平均量獎勵金，惟被告僅給付101年1至3月之日平均量獎勵金，自101年4月至104年11月間即未給付日平均量獎勵金計1,518,450元。

(四)爰依系爭經營合約第9條第3款、民法第179條，擇一請求被告給付短少之利潤分配款5,291,101元（刷卡通通信費408,389元、手續費4,688,870元、地下環境檢測相關費用193,842元）；併依93年10月26日、96年8月優惠獎勵，請求被告給付

月折讓款 643,783 元、年獎勵金 572,654 元、日平均量獎勵金 1,518,450 元。並聲明：

1. 被告應給付原告 8,025,98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

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

(一) 刷卡通通信費、手續費均為營運所生之必要費用，自應與安和加油站之水電費等其他費用比照辦理，依系爭經營合約第 12 條第 1 項約定，應由原告負擔，故被告自利潤分配款中扣除並無違誤之處；況被告已於 90 年 5 月起主動停止收取經營服務費，故刷卡通通信費、手續費由原告負擔，應屬公平。另原告於 90 年間已知悉被告認刷卡通通信費、手續費應由其負擔，然原告從未異議，事隔 16 年之久方予請求，縱認該等費用應由被告負擔，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權亦應罹於時效，或有違誠信原則而權利失效。

(二) 地下環境檢測相關費用乃係依 99 年新增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下稱土污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生，依其性質應與加油站硬體設備產權移轉所生費用相近，應類推適用系爭經營合約第 16 條約定，由原告負擔。

(三) 又 93 年 10 月 26 日、96 年 8 月優惠獎勵未約定日平均量獎勵金，年獎勵金部分亦於兩造於 96 年 8 月協商時不再列為獎勵條件，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均無所據。

(四) 聲明：

1.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 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 11 頁反面至 12 頁）：

(一) 兩造於 89 年 11 月 9 日簽立加油站經營合約書，合作經營安和加油站（臺南市○○路○段○○○號，合約編號：89（南）合營字第 10 號，見本院卷一第 18 至 23 頁，即系爭經營合約）。

(二) 被告自 89 年 11 月 9 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8 日止，按月給付原告如本院卷一第 26 至 205 頁之利潤分配款項，已扣除後列之刷卡

01 通信費、手續費，以及地下環境檢測相關費用。

02 (三)自89年11月9日起至104年11月8日止，安和加油站刷卡通信
03 費計408,389元、手續費計4,688,870元。

04 (四)安和加油站於104年9月至104年10月止之地下環境檢測相關
05 費用計193,842元。

06 (五)兩造於93年10月26日、96年8月間分別簽訂汽柴油批購量優
07 惠獎勵（依序見本院卷一第24、25頁，即93年10月26日、96
08 年8月優惠獎勵），約定原告購油量每月未滿450公秉，第5
09 年以上折讓2.15%；月購量450公秉以上未滿900公秉，折讓
10 2.23%。

11 (六)被告自101年10月起至104年11月止，已給付原告月折讓款計
12 7,519,236元。

13 (七)如依93年10月26日、96年8月優惠獎勵計算，原告得請求之
14 101年10月至104年11月月折讓款為8,203,039元。

15 (八)被告於90年8月30日以（90）行銷000000000號函覆原告所屬
16 之「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站經營聯盟會」（下稱合作
17 站經營聯盟會），上開函文說明載明有「二、（一）本事業部對
18 加盟站購油優惠獎勵，獎勵項目包括月購油量折讓、促銷廣
19 宣及業務推廣。合作經營站亦適用，本事業部相關營業處均
20 已依規定結算優惠獎勵金予各合作經營站…三、來函說明二
21 述及加油刷卡費用請本公司吸收乙節，說明如下：…（二）刷卡
22 服務是趨勢，業者推卡可增來客消費，增加營收，刷卡手續
23 費應自行負擔」等語，原告已收受知悉（見本院卷一第265
24 頁）。

25 四、爭執事項：

26 (一)安和加油站之刷卡通信費、手續費，以及地下環境檢測相關
27 費用，應由何人負擔？如刷卡通信費、手續費非由原告負擔
28 ，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該等費用，是否罹於時效？或因權利失
29 效而不得請求？

30 (二)93年10月26日、96年8月優惠獎勵，於101年10月至104年11
31 月是否仍有效力？原告依前開優惠獎勵，請求被告給付101

01 年10月至104年11月之短少月折讓款643,783元、年獎勵金
02 572,654元、日平均量獎勵金1,518,450元，有無理由？

03 五、本院之判斷：

04 (一)安和加油站之刷卡通信費、手續費，以及地下環境檢測相關
05 費用，應由兩造平均分擔：

06 1.觀諸系爭經營合約第12條第1款固就「加油站之地價稅、
07 水費、電費、電話費、郵資、文具、清潔用品等」費用，
08 約定由原告負擔，然前開費用屬經營加油站所需之經常性
09 、庶務性成本費用，核與刷卡通信費、手續費僅於消費者
10 使用信用卡支付時始會產生之性質不同；況系爭經營合約
11 第12條第1款所定費用亦未如使用信用卡支付具有刺激消
12 費、擴大業務範圍之功能，應認系爭經營合約就刷卡通信
13 費、手續費之負擔，漏未規定。

14 2.本院審酌信用卡消費服務既具刺激消費、擴大加油站經營
15 業務之功能，而安和加油站發油量越高，原告可獲取營業
16 所得（系爭經營合約第9條第3款約定參照）、被告亦可獲
17 取經營服務費（系爭經營合約第9條第2款約定參照），兩
18 造均可從中獲有利益，因認刷卡通信費、手續費即應由兩
19 造平均負擔較為適宜，亦合於損益同歸之法理。

20 3.被告雖抗辯其於90年5月已停止收取經營服務費，主動平
21 衡兩造利益等語，並提出其91年1月11日（91）行銷0000
22 00000號函為證，經核與卷附安和加油站收支結算表被告
23 自90年5月後已無扣收經營服務費乙情相符（見本院卷一
24 第32至205頁），固堪認定。惟依前引函文記載：「二、
25 考量油品市場開放競爭之環境變化，提昇合作經營加油站
26 經營競爭力，貴我雙方自89年3月起至90年10月止，歷經
27 數次協商，合作經營加油站合約內容，已作修訂詳如附件
28 一『加油站經營合約書修訂對照表』供參考，摘錄重點如
29 下：…(四)有關原合約規定合作站業者須依加油站發油量每
30 公升0.12元支付經營服務費用乙節，90年5月已協商停止
31 收取。…三、…在歷次協商中，本公司在情、理上已做最

大可能之考量，故90年10月4日貴會北上相關訴求，本公司確實已無空間承受，…」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40至141頁），足見被告與原告所屬之合作站經營聯盟會歷經多次協商且爭議事項不一。然被告並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被告停收經營服務費，即為原告負擔刷卡通信費、手續費之協商結果，難認兩造就刷卡通信費、手續費負擔之契約漏洞已有填補，是被告此部分之抗辯，即難憑採。

4.至地下環境檢測相關費用，乃係因土污法第9條第1項第2款於99年2月3日增訂而產生，顯為兩造訂立系爭經營合約時所未預見；而系爭經營合約第16條固約定：「合約期滿後，加油站之硬體設備歸乙方（即原告）所有，乙方應負責因產權移轉所生之一切稅賦及費用」，然參以系爭經營合約第4條約定：「甲方（即被告）提供加油站硬體設備，其所有權屬甲方（籌建完成後補列財產清冊作為附件二）」，足認系爭經營合約第16條所定「硬體設備」應指附件二之財產清冊，亦即僅有因財產清冊內所列動產、不動產轉讓所有權而生之費用，方屬前開約款所定應由原告負擔之費用，是系爭經營合約第16條約定尚無從作為地下環境檢測相關費用負擔之依據。本院審酌兩造合作經營安和加油站，而土污法第9條第1項第2款之立法目的在於督促事業單位重視其用地品質、自主管理，並可釐清污染責任，因而相關費用亦應由兩造平均負擔較為適宜。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短少之利潤分配款，應適用民法第125條規定之15年時效：

1.原告係依系爭經營合約第9條第3款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前開相當於刷卡通信費、手續費、地下環境檢測相關費用之短少利潤分配款，非屬民法第126條所定基於同一債權原因所生具有規則而反覆之定期給付，亦非屬民法第127條所定因特定法律關係、須儘速確定之債權，自應適用民法第125條規定之15年時效。

2.經查，依卷附安和加油站收支結算表下方戳章可知（見本

院卷一第26至205頁），被告均未逾翌月10日前即結算利潤分配額；而原告經被告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後，未爭執並陳明其受結算通知之時點，爰以翌月15日為原告受被告結算通知而可行使其利潤分配款請求權之時點。又被告係自90年6月份之利潤分配款開始扣收刷卡通信費、手續費（見本院卷一第33頁），而原告於106年4月19日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短少之利潤分配款（見本院卷一第5頁之民事起訴狀上收文戳章），從而被告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90年6月份（原告應得於90年7月15日起可請求）至91年3月份（原告應得於91年4月15日起可請求）之短少利潤分配款211,263元（見附表），應為可採。

3. 承(一)(二)之說明，被告短少給付原告90年6月份至104年11月份之利潤分配款即相當於刷卡通信費408,389元、手續費4,688,870元、地下環境檢測相關費用193,842元之半數（見不爭執事項(二)(三)(四)），固應補足；惟其中90年6月份至91年3月份之利潤分配款計211,263元，已罹於15年時效，被告亦可拒絕給付，準此，被告應給付原告短少利潤分配款計2,539,919元【計算式： $(408,389 + 4,688,870 - 211,263) + 193,842 \div 2 = 2,539,919$ 】。

(二)原告無因權利失效而不得請求短少之利潤分配款：

被告抗辯原告就刷卡通信費、手續費之請求，事隔16年始提訴主張，有違誠信原則，應有權利失效之適用等語，然查兩造就刷卡通信費、手續費應由何人負擔乙節，於90年間即有爭執乙情，有被告於90年8月30日、90年11月1日致函原告所屬之合作站經營聯盟會函文在卷可查（見不爭執事項(八)、本院卷二第139頁）；再參以被告與他合作站就該等費用之負擔，亦迭有爭議（見本院另案102年度重訴字第277號請求履行契約事件），被告應可預見原告有行使權利之可能。被告既無可正當信賴原告不欲行使其權利，自無權利失效原則之適用，被告此部分之抗辯，即不可採。

(四)被告應依93年10月26日、96年8月優惠獎勵，給與原告101年

01 10月至104年11月按批購總價2.15%之月折讓款，以及按全
02 年批購金額0.15%之年獎勵金：

03 1. 96年8月優惠獎勵固未明確約定有效期間、年獎勵金計算
04 成數，惟觀以93年10月26日優惠獎勵載有「第1年至第5年
05 年度目標批購量」、96年8月優惠獎勵載有「第6年至第10
06 年年度目標批購量」；復參系爭經營合約第14條約定：「
07 合約有效期間為正式營運起15年，自89年11月9日起至104
08 年11月8日止」（見本院卷一第22頁），而被告亦給與原
09 告自89年11月起至104年11月之月折讓款，其中89年11月
10 起至101年10月止，均按批購總價2.15%計算月折讓款，
11 已超過93年10月26日、96年8月優惠獎勵所定10年年度目
12 標（見本院卷一第33至205頁）。

13 2. 互稽上開各情可知，93年10月26日、96年8月優惠獎勵應
14 係為配合系爭經營合約之履行所制訂，在兩造另訂經營合
15 約或優惠獎勵前，於系爭經營合約有效期間內，優惠獎勵
16 條件仍有適用；如有疑義，亦應為整體一致性之解釋。準
17 此，93年10月26日、96年8月優惠獎勵於101年10月至104
18 年11月仍有效力，且96年8月優惠獎勵亦應參照93年10月
19 26日優惠獎勵所定成數，按全年批購金額0.15%計算年獎
20 勵金。

21 3. 被告既不爭執如依93年10月26日、96年8月優惠獎勵，被
22 告短少給與月折讓款643,783元、未給與年獎勵金572,654
23 元；又本院認93年10月26日、96年8月優惠獎勵應於101年
24 10月至104年11月仍有效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依93年
25 10月26日、96年8月優惠獎勵給與月折讓款643,783元、年
26 獎勵金572,654元，應屬有據。

27 (五) 原告未能舉證兩造於101年4月至104年11月，另有日平均量
28 獎勵金之約定：

29 原告主張兩造口頭約定日平均量獎勵金，並以被告實際核發
30 101年1至3月之日平均量獎勵金計78,993元乙情為其論據（
31 見本院卷一第246頁）。本院審酌縱認被告曾核發101年1至3

月日平均量獎勵金計78,993元予原告乙情屬實，仍不足以證明兩造間確有「被告應於每年12月間依原告當年度日平均發油量、每公秉補助3萬元之標準，按年給付原告日平均量獎勵金」約定存在，原告復未提出其他具體事證以實其說，難認其主張可採，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日平均量獎勵金1,518,450元，即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經營合約第9條第3款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短少之利潤分配款2,539,919元；併依93年10月26日、96年8月優惠獎勵，請求被告給付短少之月折讓款643,783元、給付年獎勵金572,654元，均屬有據。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756,3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6年4月25日（見本院卷一第256頁之送達證書）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短少之利潤分配款部分，係在單一聲明下，為同一之目的，依系爭經營合約之法律關係或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本院依其單一之聲明而為裁判（即訴之選擇合併），而本院就此部分聲明，已依系爭經營合約之法律關係准許原告請求，即無庸審酌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是否有理由，附此敘明。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七、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1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楊 雅 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許榮成

附表（見本院卷一第33至41頁）

1、90年6月份	信用卡刷卡手續費77,755元
2、90年7月份	信用卡刷卡手續費12,240元 通信費2,478元
3、90年8月份	信用卡刷卡手續費11,554元 通信費11,970元
4、90年9月份	信用卡刷卡手續費10,383元 通信費4,391元
5、90年10月份	信用卡刷卡手續費11,415元 通信費2,048元
6、90年11月份	信用卡刷卡手續費11,670元 通信費2,048元
7、90年12月份	信用卡刷卡手續費11,620元 通信費2,048元
8、91年1月份	信用卡刷卡手續費11,330元 通信費2,048元
9、91年2月份	信用卡刷卡手續費10,338元 通信費2,048元
10、91年3月份	信用卡刷卡手續費11,831元 通信費2,048元